

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章程

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宽优秀人才选拔渠道，全面促进学生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有关高职单独招生规定，按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6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晋招考高〔2026〕3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章程。

一、学院概况

- （一）学院全称：阳泉职业技术学院
- （二）学院代码：12893
- （三）办学性质：公办
- （四）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 （五）学习形式：全日制
- （六）办学类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七）学院地址：山西省阳泉市漾泉大街 9 号
- （八）邮政编码：045000
- （九）学院官网：<http://www.yqzyjsxy.cn>
- （十）联系电话：0353-2880028 0353-2880030

二、指导思想与原则

为进一步健全我院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构建契合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多元化选拔录取机制，主动服务我省转型跨越发

展大局，持续提升生源质量与办学水平，选拔综合素质较高、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优秀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进入我院学习，以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单独招生工作严格遵循“考生自愿、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基本原则，坚持学院组织实施、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监督指导的招生录取工作体制，规范单独招生全流程、各环节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单独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成立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行政办、纪委、团委、招就处、教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各系等部门组成的单独招生工作领导组，统一研究单独招生工作总体部署，全面负责单独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审定单独招生计划、章程、工作实施方案、录取等重大事项。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招就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设录审、考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宣传、监督、入学资格审查等工作组，在单独招生领导组的指导下统筹开展单独招生各项具体工作。

四、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

学院 2026 年单独招生共计 27 个专业，计划 1000 人。单独招生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为统招计划继续招生。具体招生专业及计划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公布为准。

2026年单独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计划			专业总计	学费 (元)
				历史组	物理组	艺术综合		
1	环境管理与评价	420805	三年	15	15		30	4000
2	环境监测技术	420801	三年	35	35		70	4000
3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三年	10	10		20	4000
4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三年	55	55		110	5000
5	机电一体化技术 (数据中心环境运维方向)	460301	三年	10	10		20	5000
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1	三年	15	15		30	4000
7	数控技术	460103	三年	20	20		40	4000
8	无人机应用技术	460609	三年	20	20		40	4000
9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212	三年	30	30		60	4000
10	智能控制技术	460303	三年	10	10		20	4000
11	大数据技术	510205	三年	10	10		20	4000
12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三年	50	50		100	5000
13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三年	15	15		30	4000
14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510208	三年	15	15		30	4000
15	数据中心运行与管理	510310	三年	15	15		30	4000
16	护理	520201	三年	35	35		70	5200
17	助产	520202	三年	5	5		10	5200
18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590302	三年	5	5		10	4000
19	药学	520301	三年	15	15		30	4800
20	中药学	520410	三年	15	15		30	4800
21	中医康复技术	520416	三年	15	15		30	4000
22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三年	20	15		35	4000
23	电子商务	530701	三年	20	20		40	4000
2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0704	三年	20	15		35	4000
25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三年	15	15		30	6000
26	书画艺术	550107	三年			10	10	6000
27	音乐表演	550201	三年			20	20	6000
合计				490	480	30	1000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 已经履行山西省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手续，并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及具有实践经历人员（高中阶段学校毕业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三类考生。

(二) 参加山西省高校招生统一体检，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具体时间和体检医院按照考生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要求执行，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能参加高职院校的单独招生录取。

(三) 外语语种为英语。

六、填报志愿

考生按照《2026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网上填报志愿考生使用说明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考生号”和登录密码登录 <http://www.sxkszx.cn>（山西招生考试网），填报“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志愿，可以填报两个专业志愿及“是否同意专业调剂”志愿。

完成志愿填报的学生可加入学院官方唯一 QQ 群，群号：645149902。

七、报考信息确认

(一) 确认时间及地点

考生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8:30-11:30 到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现场确认，领取准考证。

（二）提交资料

1. 《山西省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考生报考登记表》

考生登录 <http://www.yqzyjsxy.cn> 下载，填写电子表后打印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粘贴带有 14 位考生号的高考数码照片（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输入考生号和密码，在查看报名基本信息页面打印高考数码照片，A4 纸打印即可）；

2. 考生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3.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可持就读学校证明）；

4. 具有实践经历人员（高中阶段学校毕业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证明；

5. 普通高中毕业生须携带在山西招生考试网上打印出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考生可登录山西招生考试网，选择“考生登录”—“学业水平考试考生网上服务平台”，登录后下载打印）。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单中的文化成绩将作为本次文化素质考试成绩。未按时提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者，须于 4 月 9 日 8:30-11:30 到学院德政楼 105 室领取准考证，按时参加文化素质考试。

（三）领取准考证

考生在现场确认提交资料后，领取准考证。未按时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八、考试时间和内容

(一) 考试时间

测试对象	测试名称	测试时间
普通高中毕业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面试）	4月10日 8:00-11:30 13:30-17:30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文化素质考试及专业能力测试（笔试）	4月9日 15:00-16:30
	技术技能测试（面试）	4月10日 8:00-11:30 13:30-17:30
具有实践经历人员	面试及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4月10日 8:00-11:30 13:30-17:30

(二) 考试内容

在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指导与监督下，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的高职单招要进行“文化素质+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满分1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满分100分，一般包括通用技术基础、职业倾向和职业潜能等内容。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高职单招要进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考试和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同一份试卷，为语文、数学、英语、专业能力测试综合卷，其中语文40分、数学25分、英语25分、专业能力测试10分，满分100分。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查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采用面

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面向具有实践经历人员的高职单招要进行“面试+职业技能测试”，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综合素质，满分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结合实践经历和报考专业进行，满分 100 分。

（三）总成绩计算（满分 200 分）

普通高中毕业生

考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60%）×2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考试成绩=（文化素质考试及专业能力测试×40%+技术技能成绩×60%）×2

具有实践经历人员

考试成绩=（面试成绩×40%+职业技能成绩×60%）×2

注：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等级折算方法

A 级：100 分~90 分，均分：95 分；

B 级：89 分~75 分，均分：82 分；

C 级：74 分~60 分，均分：67 分；

D 级及以下：59 分。

语文占比 40%，数学、英语各占 30%，满分 100 分。

九、命题和组织实施

学院聘请相关专家和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组成命题组，在学院

单独招生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下，实行全封闭式命题。试卷的保密工作及考务过程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录取

学院将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指导和监督下录取。

（一）录取规则：遵循“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以专业志愿、分数顺序择优录取。考生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单科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单科成绩排序的科目顺序是：语文、数学、英语、专业能力测试。在第一专业志愿录取不满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不能录取，如服从专业调剂，则随机调录到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则不予录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技术技能测试、面试及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达60分者不予录取，缺考笔试或面试者不予录取。

（二）单独招生录取组依据录取规则组织录取，并将预录取考生名单报学院单独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确定预录考生名单。

（三）学院将预录考生名单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后，在学院官网公布录取结果。学院根据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录取数据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上报教育部，进入高校学生学籍库。

（五）凡被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

校招生统一考试，也不能再参加普通高校其他形式的招生考试和录取。

十一、新生待遇

通过单独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同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待遇相同。学习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的毕业证。

十二、新生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凡在报名资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体格检查中有弄虚作假或违规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三、监督、申诉机制

（一）为确保单独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全面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单独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工作组全过程监督、质询和检查，保证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考生正当权益，追究报名、考核、录取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申诉电话：0353-2880013

举报信箱：yqzyjsxyjw@163.com

（二）单独招生录取有关信息将通过学院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违规处理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教育部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罚，考生的违规情况将上报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记入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